(上接B9版)

4、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571.791万元

为满足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榨菜集团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国有独资变更为多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做大做强涪陵区榨菜产业,进一步提升榨菜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管理层和股东利益的一致,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涪府函[2007]280号)与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关于明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的通知》(涪国资发[2007]196号)批准,涪陵区国资委、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金先生、向瑞玺先生、肖大波先生、赵平先生、毛翔先生、童敏先生、张显海先生、贺云川先生、黄正坤先生于2007年11月28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金先生、向瑞玺先生、肖大波先生、赵平先生、毛翔先生、童敏先生、张显海先生、贺云川先生、黄正坤先生以现金对榨菜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733.1万元增加到5,571.791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7,331,000.00 | 100.0000% | 37,331,000.00 | 67.0000% |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6,686,149.00 | 12.0000% |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 | 3,900,254.00 | 7.0000% |
| 周斌金 | – | – | 2,674,459.68 | 4.8000% |
|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 – | – | 2,228,716.00 | 4.0000% |
| 向瑞玺 | – | – | 410,000.00 | 0.7358% |
| 肖大波 | – | – | 410,000.00 | 0.7358% |
| 赵平 | – | – | 410,000.00 | 0.7358% |
| 毛翔 | – | – | 410,000.00 | 0.7358% |
| 张显海 | – | – | 410,000.00 | 0.7358% |
| 贺云川 | – | – | 410,000.00 | 0.7358% |
| 黄正坤 | – | – | 257,331.32 | 0.4618% |
| 童敏 | – | – | 180,000.00 | 0.3231% |
| 合 计 | 37,331,000.00 | 100.0000% | 55,717,910.00 | 100.0000% |

5、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1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7]197号)批复,同意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榨菜集团23.8806%股权(占增资完成后榨菜集团股权的比例为16.00%)以不低于5.4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东兆长泰以5.4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了该部分股权的受让权。涪陵区国资委和东兆长泰于2008年1月17日签署了《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08]第G90011号)。股权转让完成后,榨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8,416,134.00 | 51.0000% |
| 2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601,015.00 | 28.0000% |
| 3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900,254.00 | 7.0000% |
| 4 | 周斌金 | 2,674,459.68 | 4.8000% |
| 5 |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 2,228,716.00 | 4.0000% |
| 6 | 向瑞玺 | 410,000.00 | 0.7358% |
| 7 | 肖大波 | 410,000.00 | 0.7358% |
| 8 | 赵平 | 410,000.00 | 0.7358% |
| 9 | 毛翔 | 410,000.00 | 0.7358% |
| 10 | 张显海 | 410,000.00 | 0.7358% |
| 11 | 贺云川 | 410,000.00 | 0.7358% |
| 12 | 黄正坤 | 257,331.32 | 0.4618% |
| 13 | 童敏 | 180,000.00 | 0.3231% |
| 合 计 | | 55,717,910.00 | 100.0000% |

2008年2月29日,公司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733.1万元变更为5,571.791万元。

(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6月6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8]164号)批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有股东共同发起,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批准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界定国有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90,190,591.91元,折为5,865万股,占总股本的51%;国有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12,379,101.13元,折为805万股,占总股本的7%。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S) | 58,650,000 | 51.0000% | 国有股 |
| 2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200,000 | 28.0000% | 社会法人股 |
| 3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SS) | 8,050,000 | 7.0000% | 国有股 |
| 4 | 周斌金 | 5,520,000 | 4.8000% | 自然人股 |
| 5 |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 4,600,000 | 4.0000% | 社会法人股 |
| 6 | 向瑞玺 | 846,227 | 0.7358% | 自然人股 |
| 7 | 肖大波 | 846,227 | 0.7358% | 自然人股 |
| 8 | 赵平 | 846,227 | 0.7358% | 自然人股 |
| 9 | 毛翔 | 846,227 | 0.7358% | 自然人股 |
| 10 | 张显海 | 846,227 | 0.7358% | 自然人股 |
| 11 | 贺云川 | 846,227 | 0.7358% | 自然人股 |
| 12 | 黄正坤 | 531,124 | 0.4618% | 自然人股 |
| 13 | 童敏 | 371,514 | 0.3231% | 自然人股 |
| 合 计 | | 115,000,000 | 100.0000% | -- |

截至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7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于2010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1,500万股增加至15,500万股。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 上市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5,000,000 | 74.1935 |
| 涪陵区国资委(SS) | 55,132,759 | 35.5695 |
| 东兆长泰 | 32,200,000 | 20.7742 |
| 涪陵国投(SS) | 7,567,241 | 4.8821 |
| 周斌金 | 5,520,000 | 3.5613 |
| 赐发实业 | 4,600,000 | 2.9677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4,000,000 | 2.5806 |
| 向瑞玺 | 846,227 | 0.5460 |
| 肖大波 | 846,227 | 0.5460 |
| 赵平 | 846,227 | 0.5460 |
| 毛翔 | 846,227 | 0.5460 |
| 张显海 | 846,227 | 0.5460 |
| 贺云川 | 846,227 | 0.5460 |
| 黄正坤 | 531,124 | 0.3427 |
| 童敏 | 371,514 | 0.2397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40,000,000 | 25.8065 |
| 合 计 | 155,000,000 | 100.0000 |

(五)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3年9月,涪陵区国资委将所持涪陵榨菜股份55,132,759股无偿划给涪陵国投,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持有涪陵榨菜40.45%的股份(即62,700,000股),涪陵国投为涪陵榨菜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涪陵榨菜实际控制人。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7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4,65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150万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1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1,510,000 | 40.45% | 40,754,998 |
| 2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790,400 | 13.30% | 26,790,400 |
| 3 |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69,600 | 7.48% |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5,008,671 | 2.49% | –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其他 | 4,750,667 | 2.36% | – |
| 6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692,476 | 2.33% |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614,166 | 2.29% | –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3,857,547 | 1.91% | –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其他 | 3,668,607 | 1.82% | – |
| 10 | 周斌金 | 境内自然人 | 3,122,600 | 1.55% | – |
| 合计 | | – | 153,084,734 | 75.97% | 67,545,398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涪陵区国资委。

2013年9月25日,涪陵区国资委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无偿划给涪陵国投。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涪陵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35.57%的股份(即55,132,759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持有涪陵国投100%股权,为涪陵国投实际控制人。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4.88%的股份(即7,567,241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将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即62,700,000股)。

2014年7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涪陵国投持有公司的股份为81,510,000股,持股比例40.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其中最主要的是榨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乌江牌系列榨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收入(万元) | 比例(%) | 收入(万元) | 比例(%) | 收入(万元) | 比例(%) |
| 榨菜 | 83,095.20 | 98.29 | 67,831.24 | 97.96 | 68,638.21 | 99.38 |
| 其他佐餐开胃菜 | 1,352.54 | 1.60 | 1,312.30 | 1.90 | 339.12 | 0.49 |
| 榨菜酱油 | 96.82 | 0.11 | 99.22 | 0.14 | 86.10 | 0.13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84,544.57 | 100.00 | 69,242.76 | 100.00 | 69,063.44 | 100.00 |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下表中2011-2013年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而得,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年 9月30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1年 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138,829.16 | 129,861.66 | 112,298.19 | 107,610.32 |
| 其中:流动资产 | 74,003.94 | 70,408.38 | 62,978.95 | 64,714.84 |
| 非流动资产 | 64,825.21 | 59,453.28 | 49,319.25 | 42,895.47 |
| 负债合计 | 24,548.42 | 26,002.29 | 17,078.54 | 19,611.01 |
| 其中:流动负债 | 15,716.85 | 18,427.84 | 14,507.26 | 16,953.02 |
| 非流动负债 | 8,831.58 | 7,574.45 | 2,571.28 | 2,657.9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4,280.73 | 103,859.37 | 95,219.66 | 87,999.3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138,829.16 | 129,861.66 | 112,298.19 | 107,610.3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5,066.77 | 84,621.64 | 71,265.85 | 70,466.03 |
| 二、营业利润 | 15,233.08 | 15,404.37 | 14,453.83 | 10,204.36 |
| 三、利润总额 | 15,964.84 | 16,464.41 | 14,907.89 | 10,450.42 |
| 四、净利润 | 13,521.37 | 14,064.71 | 12,645.35 | 8,840.45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7 | 0.63 | 0.5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7 | 0.63 | 0.5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521.37 | 14,064.71 | 12,645.35 | 8,840.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521.37 | 14,064.71 | 12,645.35 | 8,840.4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49.11 | 19,972.59 | 15,238.21 | 11,819.77 |
|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87,594.78 | 103,349.56 | 80,212.14 | 78,844.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80,945.67 | 83,376.97 | 64,973.93 | 67,024.6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24.91 | -13,212.07 | -9,237.17 | -11,846.26 |
|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8,852.77 | 7,535.65 | 3.81 | 53.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30,277.67 | 20,747.71 | 9,240.98 | 11,899.6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0.00 | -5,425.00 | -5,425.00 | -4,650.00 |
|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3,100.00 | 5,425.00 | 5,425.00 | 4,65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3.19 | 1.95 | 5.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75.80 | 1,312.33 | 577.99 | -4,671.33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涪陵区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涪陵区国资委。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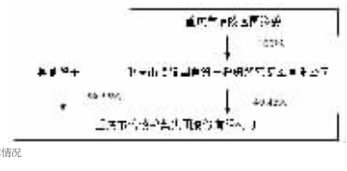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法定代表人:陈凤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渝涪5001020000209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储备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

经营期限:无

税务登记证号:渝税字500102781570734号

股东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3号

2、股权结构

涪陵国投是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代表区政府出资并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同时也是其上级主管部门。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区国资委持有重庆市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9071405-8,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北路6号。涪陵区国资委主要职能是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惠通食业全体股东,即自然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周斌金、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爱萍直接持有惠通食业50.00%股权,为惠通食业第一大股东,曹绍明直接持有惠通食业45.00%股权,曹晓玲直接持有惠通食业5.00%股权;曹绍明与王爱萍系夫妻关系、曹晓玲与曹绍明系父女关系。

(1)王爱萍

| 姓名 | 王爱萍 | 性别 | 女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1122195609****** |
| 住所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惠通食业 | 2010年至今 | 执行董事 | 股东 |

(2)曹绍明

| 姓名 | 曹绍明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1122195409****** |
| 住所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惠通食业 | – | 无 | 股东 |

(3)曹晓玲

| 姓名 | 曹晓玲 | 性别 | 女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1122198110****** |
| 住所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惠通食业 | – | 无 | 股东 |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三人除对标的公司具有控制权外,还具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 注册号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与股东关系 |
|---|---|---|---|---|---|---|---|---|
| 四川省鑫荣达商贸有限公司 | 100万 | 2012年7月9日 | 511400000018457 | 曹晓玲持股50%;兰云祥持股50% |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水、茶叶(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2年07月09日至2015年07月08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干杂。(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 兰云祥 | 兰云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晓玲:监事 | 曹晓玲与兰云祥为夫妻关系 |
| 四川省中惠商贸有限公司 | 200万 | 2010年12月2日 | 510109000154726 | 兰云祥持股50%;郭庆春持股40.1%;宋勇持股9.9% | 销售清洁用品、化工产品及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玩具、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 郭庆春 | 郭庆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云祥:监事 | 曹晓玲与兰云祥为夫妻关系 |
| 北京金帆志扬商贸有限公司 | 100万 | 2011年02月10日 | 110115013580856 | 王伟持股50%;冷俊容持股50% |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5日),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食品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咨询、转让。 | 王伟 | 王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冷俊容:监事 | 王爱萍与王伟为兄弟关系 王伟与冷俊容为夫妻关系 |
| 四川省宏腾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 800万 | 2003年9月25日 | 511400000001144 | 曹少军持股35%;曹敬忠持股35%;石永光持股30% | 生产销售酱腌菜、调味料;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曹少军 | 曹少军:执行董事 石永光:监事 | 曹绍明与曹敬忠、曹少军为兄弟关系 |
| 眉山市家好食品有限公司 | 100万 | 2004年7月14日 | 511402000020623 | 龙素珍持股60%;龙素英持股40% | 生产销售酱腌菜、调料、罐头(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内容、期限经营)*。 | 龙素珍 | 龙素珍:执行董事 龙素英:监事 曹绍先:总经理 | 曹绍明与曹绍先为兄弟关系 |
| 眉山市西岭面业有限公司 | 500万 | 2005年5月31日 | 511400000019273 | 兰云金持股99%;兰厚元持股1% | 生产、销售挂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兰云金 | 兰云金:执行董事 兰厚元:监事 | 曹晓玲与兰云祥为夫妻关系;兰云金与兰云祥为兄弟关系;兰云祥与兰厚元为父子关系;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1、周斌金基本情况

| 姓名 | 周斌金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2301196309******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9号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9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至今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公司股东 |

2、贺云川基本情况

| 姓名 | 贺云川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2301196501******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53号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53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2014年6月 | 总经理助理 | 公司股东 |
| | 2014年6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

3、赵平基本情况

| 姓名 | 赵平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2527196601******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至今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股东 |

4、袁国胜基本情况

| 姓名 | 袁国胜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2301197911******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0号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0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8年7月-2013年3月 | 先后担任天津和北京办事处销售业务员、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直销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和西南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职务 | 无 |
| | 2013年3月-2014年6月 | 总经理助理 | |
| | 2014年6月至今 | 董事、副总经理 | |

5、刘洁基本情况

| 姓名 | 刘洁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2301196803******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3号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3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2014年6月 | 总经理助理 | 无 |
| | 2014年6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

6、聂川基本情况

| 姓名 | 聂川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2301197509******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8年7月-2014年6月 | 先后担任上海和南京办事处销售业务员、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直销分公司经理、华东销售大区经理、集团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二部总监、市场总监 | 无 |
| | 2014年6月至今 | 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 | |

7、韦永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韦永生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510215197609******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3月-2013年3月 |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 无 |
| | 2014年6月至今 |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 |

(三)特定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周斌金、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等7名自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有关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三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为周斌金、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等7名自然人,均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斌金、赵平、贺云川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5%、0.23%、0.23%的股份。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包含11名董事:周斌金、郭向英、黄正坤、唐启兵、韦永生、赵平、袁国胜、李嘉明、程源伟、王建新、朱少平,其中李嘉明、程源伟、王建新、朱少平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赵平、贺云川、刘洁、黄正坤、袁国胜、聂川、韦永生7名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市公司总经理赵平、董事会秘书黄正坤由公司董事长周斌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贺云川、刘洁、袁国胜,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和总经理助理聂川由总经理赵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他特定对象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均已出具承诺并取得相关证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自然人周斌金、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均已出具承诺并取得相关证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合法持有的惠通食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通食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股子公司。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 名称 |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 |
| 法定代表人 | 王爱萍 |
| 注册资本 | 3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5年12月18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511402000014153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川地税眉字511402207300844号、东国税字511402207300844号 |
| 经营期限 | 1995年12月18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罐头、调味品、酱菜,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历史沿革

惠通食业前身是集体企业,于2000年改制为私营企业,公司自改制后共经历两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1)眉山县家相乡企业酿酒厂设立

1983年7月,眉山县社队企业局出具《关于新办家相公社酒厂的批复》(县社企(1983)27号),同意公社企业管委会新办公社酒厂。

1984年1月17日,眉山县工商局向眉山县家相乡酿酒厂核发了注册号为00338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5,000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经营范围:加工制造,主业:酿酒;兼营:销售白酒。

(2)1989年更名为眉山县月江食品厂

1989年8月8日,眉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建食品调料厂的批复》(眉乡企(1989)080号),同意家相乡企管会新建食品调料厂,定名为"眉山县月江食品调料厂",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

1989年8月7日,家相乡酒厂向眉山县工商局提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1989年9月4日眉山县卫生防疫局在前述申请书上盖章,同意开办眉山县月江食品厂。

1989年9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眉山县支行出具《资信证明》,证明月江食品厂自有人民币叁拾万元,其中上级集体单位核拨人民币玖万元,已缴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

1990年11月11日,眉山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730084-000192),注册资金3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绍明,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3)1992年更名为眉山县眉州罐头食品厂

1992年7月10日,眉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眉山县月江食品厂技改扩建罐头食品、脱水蔬菜生产的立项批复》(眉计经技(1992)59号),同意眉山县月江食品厂的罐头产品、蔬菜生产项目的立项。

1992年9月10日,眉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眉乡企(1992)291号),同意将"眉山县月江食品厂"更名为"眉山县眉州罐头食品厂",法人代表不变。

1992年9月9日,眉山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207300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眉山县家相街村,法定代表人:曹绍明,注册资金1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是主营:生产、销售蔬菜、水果、罐头、调味品;兼营:销售石膏制品、芒硝、加工菜籽油。

(4)1993年更名为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

1993年7月14日,眉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眉山县眉州罐头食品厂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眉乡企[1993]166号),经研究,同意"眉山县眉州罐头食品厂"更名为"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

1993年7月14日,眉州罐头食品厂向眉山县工商局提交《申请"变更"报告》,申请更名为"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

1993年8月11日,眉山县工商局同意变更企业名称。公司住所为眉山县东坡镇,法定代表人曹绍明,注册资金100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是主营:生产、销售蔬菜、水果罐头、调味品、饮料。兼营:零售、批发化工产品、食品、加工机械零件、农副产品、粮油制品、五金、日用百货、日用需品、加工菜籽油。

2、改制后的历史沿革

(1)2000年改制并更名为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

1998年12月9日,中共眉山县崇礼镇委员会、眉山县崇礼镇人民政府出具(崇委[6]号)批复同意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从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其债权债务全部为曹绍明承担,净资产属曹绍明所有。

1998年12月14日,眉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眉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转制的批复》(眉乡企复[1998]41号),同意:(1)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注册资本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私营";(2)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债权债务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概由法定代表人曹绍明承担;(3)根据川府发[1994]89号文件、眉府办发[1998]16号文件、眉委发[1998]18号文件及眉乡企[1998]16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属乡镇企业的性质不变;财务统计渠道不变;归口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体制不变;管理费缴纳关系不变;继续享受国家扶持乡镇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待遇不变。

2000年3月31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四川惠通食业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唯资评报字[2000]20号),截至2000年2月25日,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为13,712,512.24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032,384.53元。

2000年4月5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0]50号),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公司变更(改制)后资本净资产为2,032,384.53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00,000元,资本公积为32,384.53元。

2000年4月6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名称变更内字2000第884号),核准四川省惠通食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4月25日